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秋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06,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秋琴於民國93年6月1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9995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631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9995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

01 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
02 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
03 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
04 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5 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
06 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7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449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99959 元	張秋琴	自民國113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